

附件 1-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附加烧烫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2 年 6 月)

第一章 附加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七章 释义

附表一

第一章 附加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附加烧烫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有关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III度烧烫伤的，本公司根据《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一）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烫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烧烫伤，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部位烧烫伤时，本公司给付各项烧烫

伤对应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烧烫伤，且烧烫伤面积不同时，以较大面积的烧烫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烫伤面积较大，则需扣除已给付的烧烫伤保险金；若前次烧烫伤面积较大，则不再给付后次的烧烫伤保险金。

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烧烫伤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故意自伤；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八、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本附加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一、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二、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合同效力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 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

-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4、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三条 职业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增收自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在收到变更通知后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二、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3、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附加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

本公司会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章 释义

第十七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团体：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
- 三、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四、 III度烧烫伤：指被保险人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及真皮全层的损伤，深达皮下组织，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的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标准。
- 五、 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 六、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七、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八、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九、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2)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3)在停驶期间行驶；(4)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5)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 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一、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二、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三、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四、 特技表演：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五、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
- 十六、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七、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

附表一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颈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不含头 颈部）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